

公務人員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2、14-3 條規定，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7.10.28. 部法一字第0972992460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0月28日

主旨：承詢公務員得否於公餘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領有車馬費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700243732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11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再查本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14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台端所詢旨揭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